

天然气分公司标准化采购—LNG接收站地面火炬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然气分公司标准化采购—LNG接收站地面火炬框架协议采购(WZ20240819-2115-8754-B1)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5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火炬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火炬设备	2.00	套	包1-包1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流通商、联合体投标。

3.1.7 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或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与本标。

3.1.8 资质和业绩要求：投标商应具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投标商应具有石油化工项目火炬系统的设计、制造经验，并具有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的能力。近10年（2013-至今），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沿海LNG接收站有已投用的地面封闭式火炬系统（排量不低于75T/h，供货范围包含金属筒体、燃烧器、长明灯、点火系统及分级阀组）成功运行业绩。需提供合同、技术协议、发票复印件、用户证明等。合同复印件、发票不清晰或不提供合同复印件、发票均视为无效业绩；须提供相应业绩的用户证明文件，不提供或不清晰的否决。（有关发票的要求按照招标中心要求在相关系统中完成上传）

3.1.9 技术否决项详见招标技术文件（广西液化天然气（LNG）三期项目接收站工程地面火炬请购技术文件），提供的产品能满足招标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并对招标技术文件中所有★项条款每条按要求做出具体响应，★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否决投标。在开标前，投标人如对技术响应有偏离，需以澄清形式经业主（使用方）书面同意，方被视为可接受的有效偏差。且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技术文件“技术偏差表”中明确标出所有偏离情况。如在技术响应中出现未经认可的偏离，则视为不可接受偏离，将被否决。

3.1.10 投标人必须按照如下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以附件（《承诺书》）的方式，加盖单位公章承诺：“本投标人承诺，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所投标产品投用后12个月。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缺陷导致的任何问题，本投标人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更换全新的部件或产品及其相关费用，质保期则以该质量问题被修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3.1.11 投标人必须按照如下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以附件（《承诺书》）的方式，加盖单位公章承诺：“本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并供货，且如果买方需要，我方将在不迟于收到买方售后服务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响应、48小时内派遣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进行服务；如果情况急需，在收到买方售后服务通知后24小时内派遣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

3.1.12 投标人必须按照如下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以附件（《承诺书》）的方式，加盖单位公章承诺：“本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并供货，能够在不迟于交货的同时提供可以满足广西液化天然气(LNG)三期项目接收站工程数据采集要求（或标准）及对供应商关于数字化交付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的资料，并为违反此项承诺而自愿接受买方给予的经济处罚。”

3.1.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4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27日 14:00时至2024年8月4日 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8月20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0日0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cc.com>) 和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epcc.com>)。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4年08月20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2024年8月10日前，在“易派客”网站 (<https://www.epcc.com>) “投诉/曝光台—异议投诉”页面填报并提交。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
邮编:	100000	邮编:	210002
联系人:	黄绍华	联系人:	江燕青
电话:	18853283699	电话:	025-86486179
电子邮件:	gxlngwzgyb@163.com	电子邮件:	wzjiangyg@sinopec.com

